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科〔2018〕145号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民口纵向理工类科研项目  
结余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民口纵向理工类科研项目结余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民口纵向理工类科研项目 结余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我校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进结转结余经费留用处理方式，促进结余经费有计划的合理使用，加强科研项目经费信用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2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结余经费是指项目在实施计划（包括提交延期验收申请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内结题验收、提交结题报告，项目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去实际支出后的余额。国家明确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的结余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方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由我校独立承担或联合承担的非人文社科类、非国防和军工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或课题）的结余经费。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对结余经费管理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为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结余经费

的统筹管理并及时向财务部门提供项目结题的相关资料。财务部门负责结余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审计处负责结余经费的审计监督，受理群众举报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条** 集中受理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结题或验收通过后，科研院于1个月内通知计财处有关科研项目信息，集中办理经费结账手续；其他科研项目研究结束或通过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于15天内，通过项目所属二级单位向科研院提交通过验收相关信息和材料。科研院应定期梳理并通知计财处科研项目结题验收相关信息。计财处需据此为结题项目办理经费结账手续，避免项目经费长期挂账。

项目实施计划期满，计财处将冻结项目经费。项目验收或结题后如未按规定期限内办理经费结账手续，科研院将通知计财处冻结项目经费，待办理项目延期验收手续或结账手续后方可继续使用项目经费。

**第六条** 结余经费按规定留归学校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明确规定项目结题验收时结余经费不能超过规定比例的，按照规定执行（如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验收通过要求财政经费执行率达75%以上，即结余经费不超过25%）。

项目提交验收或结题报告时的经费决算结余经费不超过财政总经费的2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直接经费不超过直接总经费

的 30%), 结余经费用于项目组的后续科学研究相关活动。否则, 超过部分统筹用于学校科学研究相关活动。

项目组的结余经费从结题年度次年的 1 月 1 日开始, 必须在一年半内用完(截止到第二年的 6 月 30 日), 未使用完部分统筹用于学校科学研究相关活动。2 年后未使用完的结余经费, 按原计划渠道上交收回。

**第七条** 结余经费仅能用于科学研究相关直接费用开支(包括: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动力费,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等)。

**第八条** 项目结题当年,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 项目须在本校办理结题, 结余经费用于学校科学研究相关活动。

项目已结题,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 结余经费用于学校科学研究相关活动。

**第九条** 项目逾期并未获批延期验收申请的, 在项目实施计划后支出的费用, 不在结余经费之列, 项目经费主管部门规定收回的按规定收回, 没有规定收回的用于学校科学研究相关活动。

终止项目、撤销项目的剩余经费, 项目经费主管部门规定收回的按规定收回; 可留用部分用于学校科学研究相关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科研院负责解释。